

建议一览

<第2部>

第1章：贸易

- ① 优化和加快出口许可审批
- ②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相关细则及管制物项清单，并在执行层面与国际标准接轨
- ③ 撤销含一定比例氯化亚砷的锂电池进口许可制度
- ④ 提前告知通关相关规定及制度信息的披露时间表及具体实施方法
- ⑤ 统一海关规则和规定的解释，确保标准执行一致
- ⑥ 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
- ⑦ 加快HS编码修改审核进度，设定合理修改期限
- ⑧ 允许保税工厂间HS编码不一致时进行内陆运输
- ⑨ 调查并公布海关的放行时间，缩短商品检验的办理周期
- ⑩ 加强报关地与检验检疫机构之间的合作，允许在报关地接受法定检验
- ⑪ 明确通关后进出口申报内容的可修改性，提供自主修改示例
- ⑫ 继续放宽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的限制
- ⑬ 明确服务贸易的征税标准，并提供征税金额的判断依据
- ⑭ 加强对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的指导，确保其遵守自由贸易协定（FTA）条款
- ⑮ 建立RCEP框架下中日海关间HS编码归类差异的沟通协调机制
- ⑯ 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中的认证判断标准
- ⑰ 进一步完善AEO制度的实施办法，缩短禁止再次申请认证的期限
- ⑱ 明确从保税工厂向中国国内进口的操作条件，制定相应规则
- ⑲ 早日消除中美贸易摩擦

第2章：投资

1. 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

- ① 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 ② 提升制度实施的透明度
- ③ 确保《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的公平性和执行过程的透明度
- ④ 明确《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的适用标准
- ⑤ 明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适用范围

2. 扩大对外开放

- ⑥ 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 ⑦ 放宽负面清单以外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的限制
- ⑧ 完善有助于放宽管制的体制建设

3. 明确和简化政府监管操作流程

- ⑨ 统一公共标准制定流程，提升透明度与公平性
- ⑩ 规范标准与认证信息公开，确保充足的实施过渡期
- ⑪ 简化和明确国有资产转让程序
- ⑫ 简化企业重组程序
- ⑬ 明确并简化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 ⑭ 加快土地使用权续期详细规定的制定工作
- ⑮ 优化外籍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登记线上办理流程

4. 推进信息公开

- ⑯ 确保统计与调查数据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 ⑰ 统一企业扶持政策信息，提升获取便利性与透明度

第3章：竞争法

1. 关于中国国内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

- ① 尽快完成《反垄断法》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修订工作
- ② 明确加重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处罚的认定标准
- ③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 ④ 减轻标准必要专利的披露义务，明确善意谈判制度的具体操作方法
- ⑤ 进一步细化《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 ⑥ 加快推进经营者集中相关配套执法基准、审查指导等的出台工作

2. 关于垄断协议

- ⑦ 明确安全港制度的操作标准，扩大制度的适用范围
- ⑧ 明确纵向垄断协议可否适用宽大制度
- ⑨ 明确个人追责制度的操作标准

3. 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⑩ 慎重考虑引入禁止大型企业等滥用优势地位的制度，或对其中的不明确之处作出说明
- ⑪ 对大型企业支付应付账款和货款进行指导
- ⑫ 放宽对知识产权的过度限制

4. 关于经营者集中

- ⑬ 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制度的不明确之处作出说明
- ⑭ 进一步优化简易申报制度的操作，缩短案件的受理和审查时间

5. 关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⑮ 完善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的规定

6. 关于商业贿赂

- ⑯ 加快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完善法规内容

第4章：税务及会计

1. 税务

(1) 制度执行/税收管理

- ① 稳定税收征收管理
- ② 加强对重点企业集团的管理

(2)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③ 永久实施外籍个人免税政策
- ④ 引入针对法人的合并纳税制度
- ⑤ 亏损结转退税
- ⑥ 企业重组时的征税问题
- ⑦ 税收协定中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3) 转让定价税制

- ⑧ 税务机关开展转让定价调查的方式问题
- ⑨ 推进中日预约定价安排 (APA) 申请程序的进一步顺畅

(4) 印花税

- ⑩ 印花税法中的境外企业征税问题

(5) 增值税

- ⑪ 扩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 ⑫ 留抵退税手续的实际执行

(6) 税务调查

- ⑬ 在税务调查中贯彻依法执法

2. 会计

- ⑭ 企业自主设定会计年度问题
- ⑮ 统一向新企业会计准则过渡的处理方法, 促进与IFRS趋同

第5章：劳务

1. 工作及出入境相关

- ① 对日籍人员入境免签政策常态化实施
- ② 简化申请材料, 避免提交旧护照
- ③ 减少对外籍人员指纹、面像信息的采集次数
- ④ 放宽S2签证的申请条件
- ⑤ 进一步简化外籍人员跨地区调动的就业、居留手续, 新政策充分告知后再开始实施
- ⑥ 取消外籍归任者的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或者允许在境外办理解冻手续
- ⑦ 统一各地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的手续流程及办理期限, 并缩短办理时间

2. 社会保障

- ⑧ 免除对外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强制缴纳义务

- ⑨ 合理设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追缴期限及时效，固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费率的调整时期
- ⑩ 早日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国统筹

3. 劳动管理

- ⑪ 调整“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制性规定
- ⑫ 明确女职工身份界定标准或制定统一的女职工退休年龄标准
- ⑬ 完善医疗期相关法律法规，对重症及轻症的医疗期进行明确区分

第6章：知识产权

1. 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1) 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① 完善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 ② 加强对国外知名商标的保护
- ③ 赋予商标审查阶段提交意见书的机会
- ④ 明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适用范围
- ⑤ 建立商标审查中的信息提供制度
- ⑥ 商标审查审理的延期机制
- ⑦ 延长对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请求期限
- ⑧ 引入商标同意制度
- ⑨ 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

2. 营造公平竞争的知识环境

(1) 打击和防控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 ⑩ 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2) 打击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假冒产品的行为

- ⑪ 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 ⑫ 打击跨境销售假冒产品（建议提交对象：海关总署）

3. 优化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正性与合理性

- ⑬ 司法与行政机关在日期和期限设定上的合理考量（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⑭ 强化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使的注意义务（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⑮ 促进信息公开（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 ⑯ 提高商标检索系统的稳定性与便利性（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⑰ 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及相关规定的合理化（建议提交对象：商务部）

第7章：节能及环保

1. 实现碳中和举措

- ① 为日资企业的参与和贡献创造机会

- ② 保障稳定供电，尽量避免限电措施
- ③ 强化激励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 ④ 防止对汽车行业实施重复监管
- ⑤ 推动可再生能源证书的相互认可
- ⑥ 协调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展措施

2. 环保措施

- ⑦ 为日资企业参与环保项目创造便利条件
- ⑧ 防止紧急停产措施的实施
- ⑨ 按照法律法规的统一标准实施行政指导
- ⑩ 制定新法规时对企业运营的合理考量
- ⑪ 出台措施以降低企业遵守VOC排放限制的合规成本
- ⑫ 按照国际规则和惯例制定标准
- ⑬ 确保日资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公平参与机会
- ⑭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的引进

第8章：物流

- ① 改善检验时的货物装卸质量，完善货运设施，放宽物流企业的进场监管限制
- ② 优化通关一体化管理，完善政策变更的提前通知机制
- ③ 规范检疫措施与食品进口监管标准，确保统一执行
- ④ 优化化学品进口程序，提高通关效率与灵活性
- ⑤ 放宽危险品运输限制
- ⑥ 恢复单一窗口平台的数据统计下载功能
- ⑦ 放宽道路运输许可审批限制
- ⑧ 促进新型船舶燃料的稳定供应
- ⑨ 推进整车进出口通关一体化，加快“沿岸运输许可”制度落地
- ⑩ 统一样品及二手商品进口许可和认定标准
- ⑪ 提前通知相关法规及制度的信息披露时间和具体执行方式
- ⑫ 提前明确贸易限制、海运及港口相关法规变更

第9章：政府采购

- ① 推动政府采购中的原产地认定标准早日明确
- ② 持续加快推进WTO《政府采购协定》(GPA)的谈判进程，尽早加入GPA
- ③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在政府采购领域得以切实地执行
- ④ 构建外资企业可与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公平、公开交易的营商环境
- ⑤ 推动各地统一对重点产业的定义
- ⑥ 推动外资企业平等获得政府出资基金支持
- ⑦ 推进基于安全性要求的本国产品优待政策，确保其公平性和透明度
- ⑧ 进一步明确“安可”“信创”制度，公开认证产品相关信息

第10章：商会组织

- ① 推进各地区商会的法人化
- ② 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的外国人加入商会

<第3部>

第1章：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1. 生产许可相关

- ① 修改有关标签配料标识内容的规定
- ② 制定食品新领域的标准
- ③ 统一食品工厂的现场检查标准

2. 食品进出口相关

- ④ 取消对日本水产品的暂停进口措施
- ⑤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针对进口通关时附加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缩短恢复至原有流程所用时长
- ⑥ 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 ⑦ 加快制定进口食品添加剂的国家标准（GB）
- ⑧ 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3. 食品物流相关

- ⑨ 针对食品运输车辆的特殊规定
- ⑩ 物流运输过程中温度范围的转换
- ⑪ 对食品包装的保质期进行细分

4. 消费者应对相关

- ⑫ 对恶意投诉行为的公正判断

第2章：电力

- ① 确保电力稳定供应
- ② 助力绿色低碳能源转型
- ③ 确保电力市场交易的透明度与公平性

第3章：建筑业 1.建筑

- ① 完善法律，推动建筑业从业员工资格认证制度的内外无差异化
- ② 优化二级建造师考试与注册制度，取消社保缴纳地限制
- ③ 废除项目质量终身责任制
- ④ 放宽并统一各地区在施工许可申请上的各项要求
- ⑤ 减少工程停工命令，缩短停工时间，并提前通知

- ⑥ 放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规定
- ⑦ 简化外籍员工在外地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申请程序
- ⑧ 统一跨省异地施工项目合同工的工资收入申报纳税窗口, 简化手续
- ⑨ 所有施工资质证书的电子化

第3章: 建筑业 2. 房地产

1. 关于面积超过300m²工程的施工申请规则

- ① 简化施工申请程序

2. 关于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的规则

- ② 统一登记要求及操作方法
- ③ 解决临时住宿登记系统的问题

3. 房地产广告

- ④ 制定并完善法律细则, 防止发布与事实不符的房地产广告

第4章: 制造业 1. 纺织及服装

- ① 推进贸易协定, 恢复中国成衣业竞争力
- ② 加强环保领域合作与信息交流
- ③ 加强纺织品知识产权保护
- ④ 扩大保税加工贸易损耗率的允许范围
- ⑤ 合理执行服装类产品质量标识制度
- ⑥ 结合实际情况, 加强工厂消防与环保管理

第4章: 制造业 2. 化学品

1. 总体概况

- ① 碳中和
- ② 强制化工厂搬迁

2. 安全及环境保护

- ③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外籍主要负责人的资格、安全教育及资格考试
- ④ 塑料污染问题
- ⑤ 安全检查标准
- ⑥ 关于工业园区的环境标准

3. 化学品管理

- ⑦ 消除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在制度上的分歧
- ⑧ 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的许可申请
- ⑨ 明文规定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简易登记)中“累积环境风险”的定义, 合理制定相关规定

- ⑩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阈值设定
- ⑪ 简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中的公司名称变更及登记证注销申请流程

4. 进出口及通关相关

- ⑫ 全国范围内统一GHS危险分类判定标准
- ⑬ 保障海关新政策实施时的充分准备
- ⑭ 建立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的退运机制

第4章：制造业 3. 药品

- ① 在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时加强监管部门与民间的交流，在新法规施行时及时发布指导原则，在执行方面给予相应考量
- ② 尽快出台针对境外MAH的实施细则，并纠正境内外差异
- ③ 确保稳步推进ICH实施进程，加强与国际标准的监管协调
- ④ 放宽样本出境限制，优化审批流程
- ⑤ 推进药品保障改革
- ⑥ 提高监管部门沟通交流制度的及时性，优化沟通机制
- ⑦ 设置数据保护期限，优化发明专利审批机制
- ⑧ 推动处方药的合理使用，确保患者的用药安全
- ⑨ 促进OTC药品发展，推动自我药疗

第4章：制造业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1. 产品注册

- ①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阶段的咨询
- ② 注册审评方面
- ③ 延续注册方面
- ④ 医疗器械分类

2. 政府事务

(1) 外资企业的公平待遇

- ⑤ 政府采购中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公平竞争
- ⑥ 保护在中国境内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统一注册审批标准
- ⑦ 优化进口产品选购流程
- ⑧ 消除假冒伪劣医疗器械

(2) 关于产品分类·收费·医保支付标准的制定和运用

- ⑨ 建立耗材分类的动态调整机制
- ⑩ 强化创新医疗器械的政策支援
- ⑪ 尽快明确国家医疗服务价格立项指南的各项配套政策
- ⑫ 明确耗材医保目录的各项政策

(3)关于带量采购

- ⑬ 综合考量产品的准入政策制定指导方针并审查其运作方法
- ⑭ 进一步完善带量采购关键环节的各项政策
- ⑮ 强化各省市医药耗材招标采购系统平台平稳运行

3. 上市后监管

- ⑯ 统一上市后监管标准
- ⑰ 创新上市后监管措施
- ⑱ 完善有源器械使用期限的监管
- ⑲ 规范市场抽检工作
- ⑳ 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
- ㉑ 提高不良事件监测质量

4. 通关事宜**(1)由海关发布归类参考APP以提高企业通关合规性**

- ㉒ 由海关发布HS编码归类APP
- ㉓ HS编码判定标准的全国统一化
- ㉔ 降低企业合规风险和成本

(2)明确检验检疫时效统一监管要求提升整体通关效率化

- ㉕ 统一各地海关查验监管明确企业报检提交资料的要求
- ㉖ 进一步完善检验检疫的流程管理及规定出证等的时限

第4章：制造业 5. 化妆品**1.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合理运用**

- ①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填写要求
- ② 已完成注册、备案及已上市产品的管理
- ③ CMA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
- ④ 微小变更的审评周期

2. 原料安全性信息的合理运用

- ⑤ 原料安全性信息报送的优化
- ⑥ 纳米原料的管理

3. 化妆品标签标识法规的合理完善

- ⑦ 标签标识的优化
- ⑧ 标签变更申请的优化

4. 完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管理运行体系

- ⑨ 电子申报制度设置过渡期的建议
- ⑩ 确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地方药监部门执法的一致性
- ⑪ 深化政府与企业间的对话和交流

5. 灵活开展海外生产企业的现场核查

- ⑫ 放宽海外核查标准

6. 灵活开展功效评价

- ⑬ CMA认证机构工作

7.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的灵活运用

- ⑭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标准

8. 新原料注册的灵活运用

- ⑮ 放宽具有海外使用历史原料的注册备案要求
- ⑯ 将有国际安全性评估数据的原料收录至数据库
- ⑰ 扩大替代试验运行

第4章：制造业 6. 水泥

1. 关于产能过剩问题

- ① 调整错峰生产政策措施的公平性

2. 提高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的合理性

- ② 修改采矿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

3. 关于地方政府政策性关停命令

- ③ 关于搬迁与关停命令的合理流程和及时补偿的建议

第4章：制造业 7. 钢铁

- ① 关于钢铁生产
- ② 关于应对全球钢铁产能过剩问题
- ③ 关于钢铁贸易
- ④ 关于节能及环保措施
- ⑤ 关于统计数据

第4章：制造业 8. 家电

1.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① 完善和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制以及废弃物拆解处理设施的建设
- ② 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时，公开、分享和审议试点工作成果

2. 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 ③ 清理整改能效标识制度以及相关法规和标准，提高执行效率

3. 关于物流（运输包装监管）

- ④ 修订《性能证》标准，放宽限制

4. 产品安全标准

- ⑤ 电子产品安全标准GB 4943.1-2022中根据国际标准执行市场监管

第4章：制造业 9.办公设备

- ① 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 ②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 ③ 查处仿冒产品（耗材）
- ④ 取缔非法改装设备
- ⑤ 技术标准及产品认证
- ⑥ “安可”与“信创”
- ⑦ 信息安全领域的国产化要求

第4章：制造业 10.电子元器件

- ① 政府出资基金对外资企业的开放（建议提交对象：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4章：制造业 11. 汽车

1. 汽车

(1) 双积分政策（CAFC/NEV政策）

- ① 梳理碳中和相关政策，听取行业意见
- ② 完善电力和充电基础设施相关政策
- ③ 继续实施对低油耗车辆的优惠政策
- ④ 赋予政策更大的灵活性

(2) CAFC（GB27999: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

- ⑤ 建立和推广循环外技术(OCT)制度，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制度
- ⑥ 继续实施对低油耗车辆的优惠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

(3) 数据安全相关规定

- ⑦ 制定相关规定时，充分听取行业意见
- ⑧ 简化制度

(4) ICV相关政策、法规和强制标准

- ⑨ 制定路线图，明确是否属于强制性标准
- ⑩ 根据ADAS功能级别适用技术要求
- ⑪ 60GHz频段雷达部件的认证
- ⑫ 提升自动驾驶的社会接受度
- ⑬ 加快建设AECS全国统一应急呼叫中心

(5)新一轮排放法规

- ⑭ 避免地方政府提前实施新一轮排放法规

(6)《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 ⑮ 放宽对研发能力的要求

(7)燃料电池汽车 (FCEV) 相关政策

- ⑯ 确保政策支持的公平性,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8)简化CCC认证手续, 推动全面实现互认

- ⑰ 简化汽车维修零部件的认证手续

(9)关于GB及GB/T标准的建议

- ⑱ 从标准的发布到实施, 设置充足的过渡期, 并同步发布强制性标准及其并列标准
- ⑲ 在标准制定阶段明确标准的应用属性
- ⑳ 预留适当的过渡期

(10)公告管理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辖)

- ㉑ 建立相应制度, 确保新技术的快速引进

(11)汽车回收法规

- ㉒ 明确汽车回收法规, 避免重复监管

(12)汽车碰撞评估

- ㉓ 优化整合第三方汽车碰撞安全评估体系

(13)地方政府的认证制度

- ㉔ 取消地方政府单独制定的认证制度

(14)减免车辆购置税和修改汽车税制

- ㉕ 修改汽车税制

(15)提高汽车召回实施率

- ㉖ 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及时实施召回
- ㉗ 引入“停止年检、取消公路行驶许可”制度
- ㉘ 召回时提供个人信息

(16)《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

- ㉙ 明确“质量相当配件”的定义

(17)公开交通事故数据

- ㉚ 公开交通事故数据

(18)加强对福祉车的政策支持

- ㉛ 加大对适用老年人等福祉车的支持

2. 摩托车**(1)取消限制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和城市中心区域的相关政策**

- ㉜ 取消限制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和城市中心区域的相关政策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③ 取消对摩托车使用年限（13年）的规定

(3) 公布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统计数据

- ③ 公布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统计数据

(4) 摩托车认证标准

- ③ 促进摩托车认证标准的国际协调

(5) 摩托车进口通关

- ③ 简化摩托车进口通关检验流程

第5章：信息通信业 1. 信息通信**1. 放宽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 ① 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 ② 放宽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2. 关于信息安全

- ③ 制定及执行重要数据等信息安全制度时充分考虑企业需求
- ④ 以“信任的数据自由流通”理念为参考，制定数据安全相关政策

第5章：信息通信业 2. 软件

- ① 加强软件领域的人才培养
- ② 关于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期间的征税等相关问题
- ③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④ 适应软件业务环境变化的优惠政策
- ⑤ 扩大参与社会基础建设等政府主导项目的机会
- ⑥ 云计算等软件服务业务
- ⑦ 完善中国数据三法的配套措施和具体操作指南

第5章：信息通信业 3. 文化创意产业**1. 放宽外国企业及海外内容进入中国市场的限制**

- ① 放宽海外内容的事前审核及审查限制
- ② 放宽海外内容的总量限制
- ③ 撤销或放宽外资限制，优化实务操作

2. 完善著作权相关制度，加强商标抢注治理

- ④ 完善著作权相关制度
- ⑤ 加强对商标抢注的应对措施

3. 加强市场监管, 打击非正版内容产品

- ⑥ 加强著作权侵权的行政执法
- ⑦ 加强对盗版及未经授权内容的监管
- ⑧ 加强对游戏分发应用平台的监管
- ⑨ 推动著作权保护的宣传与普及

4. 振兴主机游戏产业

- ⑩ 促进主机游戏发展的政策支持与监管放宽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 ① 放宽LNG燃料供应的监管要求
- ② 公开进港航线及港口附近航道信息
- ③ 提前通知贸易限制、海运和港口相关法规的变更等

第6章: 运输业 2. 空运

- ① 加快定期航班和不定期航班飞行计划审批速度
- ② 缩短境外航空公司运输业务相关审批时间
- ③ 提高IATA航班时刻会议的响应速度, 优化国际航班时刻管理
- ④ 在高密度机场航班时刻分配及运行中准确执行IATA规则, 并提升透明度
- ⑤ 提升外国航空公司在华信息获取的公平性
- ⑥ 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 ⑦ 加快机场控制区域通行证的办理速度
- ⑧ 外国航空公司在中国机场配置的航空器维修工具的保税处理
- ⑨ 加快航空器地面故障维修的紧急通关流程
- ⑩ 取消对定制货运包机的限制
- ⑪ 修订对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评估管理程序
- ⑫ 调整机场收费标准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 ① 改进扩大经营范围的办理手续
- ② 进一步支持零售商与供应商的健康公平交易
- ③ 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 ④ 制定并实施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 支持联合配送
- ⑤ 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2. 零售业

- ① 在市场监管方面, 进一步确保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平等
- ② 确保公平性

- ③ 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 ④ 缩短进口手续时间
- ⑤ 撤销和放宽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经营限制
- ⑥ 撤销对护理用品经营的相关限制
- ⑦ 适当放宽并统一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
- ⑧ 制定冷藏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的统一标准与细则
- ⑨ 租赁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
- ⑩ 修订“职业举报人”对销售的监督机制
- ⑪ 修订从业制度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1.银行

- ① 关于金融市场自由化改革路线图
- ② 关于外汇管制
- ③ 向日资金融机构开放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并放宽要求
- ④ 扩充利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产品的阵容
- ⑤ 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
- ⑥ 放宽境外担保履约限制
- ⑦ 取消监管费
- ⑧ 调整企业所得税税前可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的金额
- ⑨ 扩大符合适用条件的碳中和贷款专项资金支持制度适用银行范围
- ⑩ 暂停出台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跨省经营监管
- ⑪ 金融监管机构应对从金融机构收集的各类数据的标准进行统一规范并加以明确化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2.人身保险

1. 关于对外资合资保险公司的限制

- ① 放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限制
- ② 放宽《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条款限制

2. 公开行业信息

- ③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的一致性
- ④ 重启行业统计数据发布工作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3.财产保险

- ① 放宽经营区域限制
- ② 放宽异地承保的相关限制性（建议“①放宽经营区域限制”未被采纳的情况下）
- ③ 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 ④ 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
- ⑤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 ⑥ 披露车险相关风险信息
- ⑦ 放宽对非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履职职责的各种限制
- ⑧ 放宽重要岗位在任任期限限制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4. 证券

1. 放宽并废除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 ① 明确重要金融服务领域取得实际控制权相关规定的执行
- ② 根据2019年10月关于《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决议内容，在中国证监会的全方位支持下，推进对外开放政策
- ③ 放宽《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的标准
- ④ 放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外资准入限制，扩大业务范围
- ⑤ 明确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外资准入标准和业务范围，细化外资合资理财子公司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认定标准

2.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 ⑥ 放宽对华证券投资限制
- ⑦ 放宽对外证券投资限制

3. 放宽并明确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 ⑧ 扩大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标的范围，并推广至其他地区
- ⑨ 公布互换通中南向互换通的实施细则与时间表
- ⑩ 制定《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制定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制度的实施细则并公布具体的实施时间
- ⑪ 明确跨境证券投资的税收制度

4. 放宽金融限制

(1) 充分利用股票市场

- ⑫ 明确国内股票上市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市场
- ⑬ 确保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和制度顺畅执行，确保系统化和公开透明

(2) 充分利用债券市场

- ⑭ 推进发行和流通市场体系建设，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

(3) 推动相互上市

- ⑮ 简化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上市申请手续，推动QDII个别额度扩容
- ⑯ 支持ETF和非ETF产品中日相互上市

(4) 对中国发行主体的融资支持

- ⑰ 在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方面做到一视同仁

第9章：观光及娱乐业 1. 旅游

- ① 强调访华旅行的安全性：推动安全宣传与深化中日交流活动
- ② 提升访华意愿，培育未来需求：深化教育机构合作，拓展青少年交流机会，精准实施社交媒体推广策略

- ③ 为日本游客打造更友好的中国旅游环境——景点与旅游设施优化建议
- ④ 推动数字旅游服务升级,借助在华日本网络达人宣传,吸引更多日本游客访华
- ⑤ 运用媒体战略打造中日友好综合平台,培育中国文化爱好者
- ⑥ 对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全面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2. 酒店

- ① 促进MICE需求增长
- ② 推进“以旧换新”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至酒店行业
- ③ 盘活存量资产,引入连锁酒店及外资品牌

第10章: 养老服务和产业

- ① 放宽对老年人等人群使用的无障碍福祉车辆加装的限制
- ② 尽早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第4部>

第1章: 华北地区 1. 北京市

1. 为促进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

- ① 缩短居留许可办理时限
- ② 针对外籍人员的就业条件制定统一的操作标准
- ③ 强化对地方人才的激励措施
- ④ 明确居留期未满1年的短期居留外籍人员及中国公民私人物品进口报关流程,推进电子化

2. 希望北京执行高度透明的政策,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政策,简化行政手续,以期促进地区总部和科技企业的集聚

- ⑤ 加强外资研发中心设立的实际操作规范
- ⑥ 建立北京市领导层与中国日本商会及日资企业的交流机制
- ⑦ 面向外资企业举办说明会时,配备相应的口译人员,并发放相关资料
- ⑧ 建立并有效利用政企沟通机制

3. 希望北京市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时,积极推进以下领域的工作

- ⑨ 批准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 ⑩ 统一超过300m²工程项目的申报规则和审批流程

4. 与中国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市应在与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与地区总部等相符的生活环境

- ⑪ 加大政府部门对零售、餐饮门店营业许可方面的支持力度

- ⑫ 进一步完善和扩充公共交通体系，加大交通整治力度，缓解交通拥堵
- ⑬ 解决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制度与北京日本人学校入学资格之间的矛盾
- ⑭ 提高京津冀区域交通便利性
- ⑮ 以三元桥区域停水事件为鉴，强化防范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第1章：华北地区 2.天津市

1. 促进企业发展与环保举措

- ① 优惠和补贴政策
- ② 氢能与环境
- ③ 关于优化行政管理机构的监管模式

2. 完善交通环境

- ④ 改善京津往返交通环境
- ⑤ 提高天津机场的便利性

3. 完善生活环境

- ⑥ 解决因地铁建设延期带来的施工影响
- ⑦ 确保在华日本公民的安全

第1章：华北地区 3.山东省

- ① 对人才保障的支持
- ② 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及变更时的信息通知
- ③ 进一步完善环境与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 ④ 关于搬迁和腾退要求的考量
- ⑤ 提高外国人生活与工作的便利性
- ⑥ 定期举办意见交流会

第2章：华东地区 1.上海市

1. 人员交流

- ① 恢复免签等，为入境提供便利条件
- ② 确保日本人在华期间的安全
- ③ 扩大过境签证可停留范围
- ④ 简化M签证申请手续
- ⑤ 改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中的年龄分数
- ⑥ 扩充“单一窗口”，简化并加快就业手续
- ⑦ 丰富人员交流活动

2. 信息透明度

- ⑧ 统一发布企业扶持政策信息
- ⑨ 提供与税务、财务、会计等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信息
- ⑩ 税务政策咨询服务
- ⑪ 工商相关手续透明化
- ⑫ 连续、持续发布统计和调查数据

3. 公平的竞争环境

- ⑬ 政府采购：降低医院的准入门槛

4. 环境监管

- ⑭ 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指引
- ⑮ 推动温室气体减排量的可视化
- ⑯ 改善新化学物质核查工作
- ⑰ 围绕禁塑规定征求意见并开展讨论

5. 安全法规

- ⑱ 医疗器械GB标准适用申请
- ⑲ 漏洞信息标准化
- ⑳ 放宽压力容器使用年限更新许可

6. 贸易

- ㉑ 锗和镓的出口许可审批
- ㉒ 统一HS编码判断标准，简化获取书面判断意见的手续
- ㉓ 完善关于少量危险货物仓库管理的相关法律

7. 金融

- ㉔ 扩大跨境担保的适用对象
- ㉕ 取消对融资租赁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限制性规定
- ㉖ 投资性公司资金来源多元化（利用并购贷款）
- ㉗ 开放债券期货市场
- ㉘ 放宽大额风险暴露监管和国别风险暴露监管
- ㉙ 投资性公司资金来源多元化（利用中国境内的现金储备）
- ㉚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 ㉛ 放宽外资合资财产保险公司合作伙伴持股比例限制
- ㉜ 放宽统保保单发行制度的限制
- ㉝ 企业间（包括企业集团内部）的转贷

8. 税务

- ㉞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
- ㉟ 实施合并纳税制度
- ㊱ 关于集团融资中财政补贴制度的探讨
- ㊲ 调整资本弱化税制下关联公司转贷规程并作出明文规定

- ③⑧ 延长结转损失的期限
- ③⑨ 外籍人员免税优惠政策
- ④⑩ 提高高铁开票的便利性

9. 通信

- ④① 放宽通信业务准入限制

10. 公司运营

- ④② 放宽数据三法中的重新申请周期和申请人要求
- ④③ 企业自行决定会计期间
- ④④ 扩大垫付工资的外币汇款范围
- ④⑤ 放宽垫付款结算监管
- ④⑥ 放宽浦东新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补贴制度的限制
- ④⑦ 中国当地法人开展海外业务
- ④⑧ 放宽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 ④⑨ 法人登记变更手续

11. 上海市的政策

- ⑤⑩ 改善电子申请应用程序对外国人的适用性
- ⑤① 新发放大型摩托车牌照
- ⑤② 以法人名义注册大型摩托车牌照

12. 食品

- ⑤③ 恢复灾后食品进口
- ⑤④ 放宽农产品进口限制

13. 化妆品

- ⑤⑤ 统一清关查验
- ⑤⑥ 促进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
- ⑤⑦ 听取企业意见，放宽化妆品备案制度的执行
- ⑤⑧ 率先实施电子标签
- ⑤⑨ 推动化妆品行业发展措施

14. 地区性外国商会

- ⑥⑩ 明确商工俱乐部的合法权益
- ⑥① 商工俱乐部年费收入免税

第2章：华东地区 2. 江苏省

- ① 关于工厂搬迁要求
- ② 关于对化工企业的环保要求

第2章：华东地区 3. 浙江省

1. 节能、环保及城市开发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① 工厂搬迁时的信息公开与补偿保障
- ② 提高工业用地转让条件的透明度
- ③ 废除限电政策，并确保必要限电时提前通知
- ④ 加强环保政策的宣传与解读
- ⑤ 循序渐进且合理实施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监管措施
- ⑥ 采取平衡各方利益的环保管控措施
- ⑦ 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设施和环境

2.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⑧ 明确并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减轻关税负担
- ⑨ 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通知及合理设置导入时间

3.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⑩ 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 ⑪ 撤销汇款金额上限，进一步提高便利性

4. 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发展的建议

- ⑫ 坚持对外开放和可持续发展，优化中日营商环境
- ⑬ 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活动，促进交流

5. 其他问题和建议

- ⑭ 畅通企业办公地点跨税务管辖区的搬迁流程
- ⑮ 制定《食品安全法》相关细则
- ⑯ 推进企业治理政策的制定与落实
- ⑰ 提高政府管理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 ⑱ 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的相关规定
- ⑲ 改善国际通讯环境
- ⑳ 改善交通、医疗等生活环境
- ㉑ 加强外资企业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第2章：华东地区 4. 安徽省

- ① 减少夏季限电措施
- ② 政府采购中的国产优先制度
- ③ 外籍人士的安全管理
- ④ 监管部门各自为政造成的弊端
- ⑤ 加强用日语等外语发布当地投资环境及政策信息
- ⑥ 支持和协助日资企业顺利开展业务
- ⑦ 放宽企业跨境汇款的限制

- ⑧ 改善日籍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
- ⑨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交流支持

第3章：华南地区 1. 广东省

- ① 大湾区外国人个人所得税退税事宜
- ② 绿色低碳领域扶持政策
- ③ 工业用地用途变更问题
- ④ 电力费用问题
- ⑤ 营造让日资企业安心与中国企业开展交易的环境
- ⑥ 解决历史遗留土地合同问题
- ⑦ 解决日本商会组织面临的困难
- ⑧ 确保社会整体安全

第3章：华南地区 2. 福建省

- ① 关于企业招聘难问题

第3章：华南地区 3. 海南省

- ① 确保政策传达到位，加强与日资企业的交流
- ② 建立与政府部门的持续对话机制

第4章：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1. 沈阳市投资环境优化建议（问题及改进措施）

- ① 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 ② 避免对企业施加节假日应对压力

2. 大连市投资环境优化建议（问题及改进措施）

- ③ 确保在华日本人安全保障工作
- ④ 日语及高水平IT人才“留才”保障措施
- ⑤ 拓展中国国内外航班
- ⑥ 电力设备老化及应对措施

第5章：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 ① 扩充日本至武汉、长沙定期直航航班
- ② 继续为驻华外籍人员灵活办理工作许可证、签证及居留许可
- ③ 保障在华日本人安全
- ④ 对设立日本国总领事馆给予支持
- ⑤ 维持和保障执法的稳定性、透明度和便利性

- ⑥ 针对劳动力成本上涨问题，给予企业扶持措施（减税、补贴等）
- ⑦ 确保工厂运营和基本生活所需能源的稳定供应
- ⑧ 对外资企业适用工厂绿色转型补贴政策等

第6章：西部地区 1. 重庆市

- ① 持续开展与日资企业的直接对话
- ② 推动有利于在重庆投资企业取得更大发展的优惠政策出台与适用
- ③ 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 ④ 改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 ⑤ 关于限电问题
- ⑥ 工厂搬迁补偿金未支付问题

第6章：西部地区 2. 四川省及成都市

- ① 继续开展日资企业与省市政府的直接对话
- ② 出台优惠政策，放宽限制，推动中日示范项目发展
- ③ 充分展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 ④ 积极推介清洁能源，助力碳中和目标实现
- ⑤ 解决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 ⑥ 放宽外资零售店铺的烟草制品销售管控
- ⑦ 关于限电措施
- ⑧ 优化就业许可及居留许可的办理流程

第6章：西部地区 3. 陕西省

1. 创造有利环境，确保平稳运行

- ① 常驻人员和人力资源保障
- ② 环保政策落实

2. 改善交通和生活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③ 提高日本人来华的便利性
- ④ 从根本上改善城市交通拥堵问题